

#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政复终字[2024]93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南大桥村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万新街道办事处，住所地：天津市东丽区津滨大道与天山南路交口。

负责人：齐士楠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4年3月21日作出的《履职申请答复书》（编号：[REDACTED]号）不服，于2024年4月9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